115年高雄市政府結合公、私立機關(構)或民間團體辦理過渡性教育措施計畫書

壹、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過渡性教育措施計畫。

貳、目的：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保障少年事件處理法(以下簡稱少事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有觸犯刑罰法律行為學生受教育之權利，健全其返回學校就學前之過渡性教育措施及銜接機制，特規劃及建置過渡性教育措施。

二、期透過評估觸法高關懷學生需求，連結民間團體或公、私立機關(構)，協力擴充及建置過渡性教育措施，協助學校輔導觸法高關懷學生能循序漸進、順利銜接學校教育及適應校園生活。

參、計畫期程：115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

肆、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三、承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事務室

四、協辦單位：高雄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財團法人善慧恩社會慈善基金會

伍、實施對象：

指由少年法院依下列規定，裁定於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處所接受輔導、觀察之12歲以上18歲未滿之就學於本市所轄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學生：

一、**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26條第1項第1款**：責付於少年之法定代理人、家長、最近親屬、現在保護少年之人、適當之機關、福利、教養機構、醫療機構、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或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團體或個人，並得在事件終結前，交付少年調查官為適當之輔導。

二、**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29條第1項第3款**：少年法院依少年調查官調查之結果，認為情節輕微，以不付審理為適當者，得為不付審理之裁定，並為轉介福利、教養機構、醫療機構、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或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為適當之輔導。

三、**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44條第1項**：少年法院為決定宜否為保護處分或應為何種保護處分，認有必要時，得以裁定將少年交付少年調查官為6月以內期間之觀察；及同條第2項，前項觀察，少年法院得徵詢少年調查官之意見，將少年交付適當之機關、學校、團體或個人為之，並受少年調查官之指導。

陸、 評估程序：

一、前項學生，應經少事法、少年法院與相關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所定相關會議或資源聯繫會議，或經地方政府或學校邀集少年法院召開個案聯繫會議評估，具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由少年調查(保護)官就評估結果衡酌後，提出對該少年之具體處遇意見，並於開庭調查或審理時，提供法官作裁定時參酌者，始給予過渡性教育措施。

二、學生依據『高雄市觸法少年過渡性教育措施個案處遇流程」，由少年法庭裁定逕入過渡性教育措施者，預計**5人次**。

高雄市觸法少年過渡性教育措施個案處遇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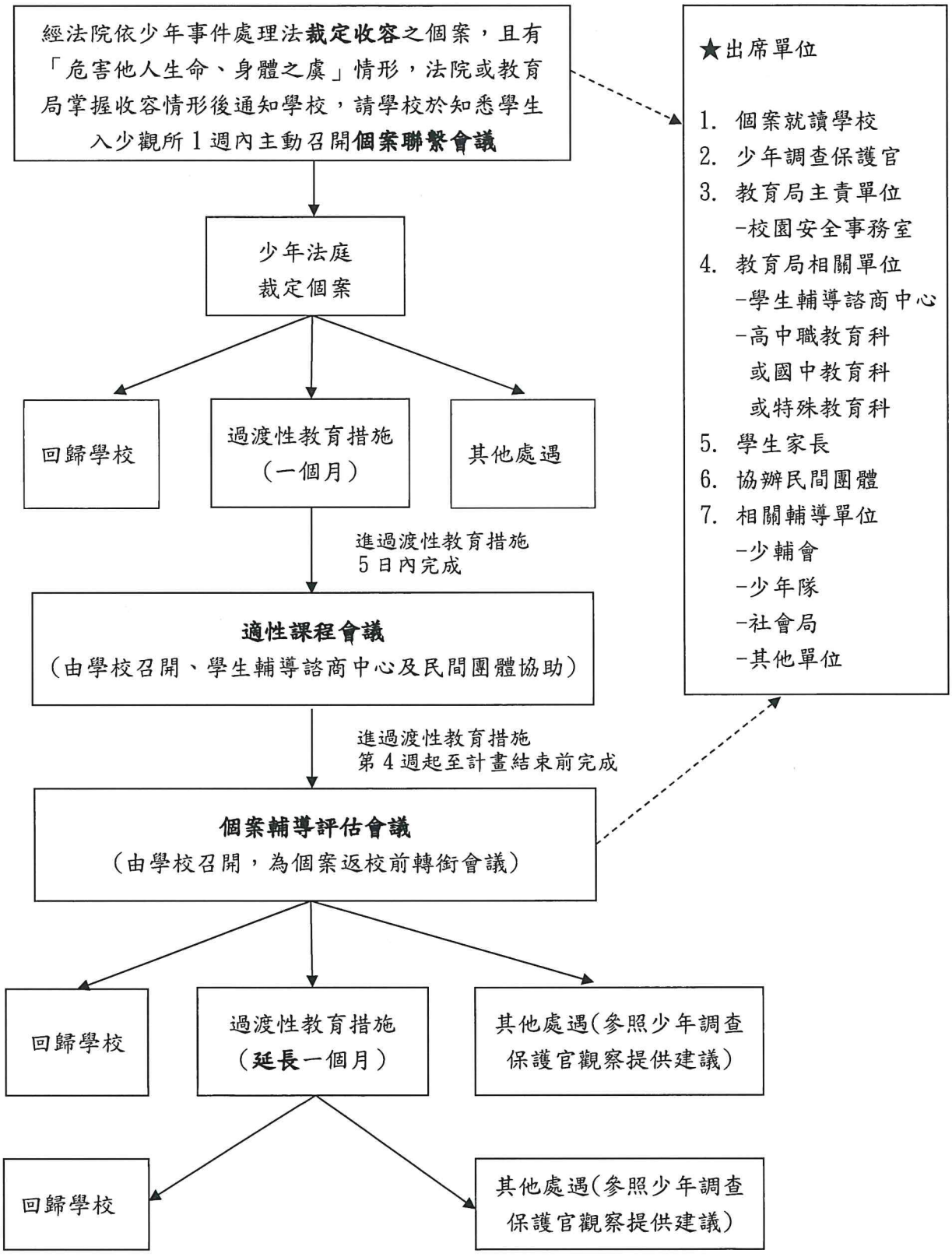

柒、計畫辦理內容：

一、過渡性教育需求評估

(一)具「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情形之觸法少年，經法院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裁定收容，法院或學校如掌握學生收容情形，請通知教育局校園全事務室，並請學校於知悉學生入所收容1週內主動召開個案聯繫會議。

(二)**個案聯繫會議**

1. 由學校主動召開，並邀請少年調保官、教育局相關單位(校安室、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高中職教育科或國中教育科等)、學生家長、協辦民間團體及其他與個案接觸之相關單位共同出席，以協調整合符應學生需求之資源與服務措施。
2. 會議內容應納入學生學業成績、段考評量方式及出缺勤評核機制，作為後續返校銜接需求。
3. 暑假期間學生已國中畢業，於學制轉銜階段之主責學校分工原則：

收容期間	主責學校	主要內容
7月31日(含)前	國中畢業學校	請國中畢業學校確認學生收容情形，邀集相關網絡單位及高中職學校召開個案聯繫會議。
8月1日(含)後	高中職學校	請高中職學校確認學生收容情形，邀集相關網路單位及國中畢業學校召開個案聯繫會議。

4. 會議紀錄應於會議結束後1週內函報本局備查，並由少年調保官請法院裁示是否進入過渡性教育措施。

二、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

(一)**適性課程會議**

1. 法院裁示學生進入過渡性教育措施後5日內，由學校主動召開適性課程會議，並邀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及協辦民間團體參加，共同研擬個別化課程內容。
2. 課程規劃應依學生需求及特性，配合原就讀學校個別化輔導計畫，設計多元且具彈性之教育活動，不受限於正式課程規劃，課程內容以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及自我效能為原則，作為後續返校及適應學校生活之銜接基礎。

(二)**個案輔導評估會議**（返校前轉銜會議）

1. 個案接受過渡性教育措施期程以1個月為基準，自進入措施後第4週起至參與計畫結束前，必須完成個案輔導評估會議。必要時得延長1次，每次不得逾1個月，總期程以不超過2個月為限。

2. 由學校主動召開，並邀請少年調保官、教育局相關單位(校安室、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高中職教育科或國中教育科等)、學生家長、協辦民間團體及其他與個案接觸之相關單位共同出席，檢視學生於過渡性教育期間之學習、生活與輔導狀況，作為返校前轉銜程序。

3. 會議紀錄應於會議結束後 1 週內函報本局備查。

三、課程規劃（視學生需求彈性調整）

(一)課程規劃：至少 1 個月，經評估有延長需求者得延長至多 1 個月。

(二)課表(含課程規劃)：由學校召開適性課程會議，與民間團體、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共同規劃。

(三)課程時間：每週星期一至星期五，規劃每日 6 節課，每日返家不住宿。第 4 週起，得視學生學習與適應情形，規劃漸進式返校銜接課程。

(四)學生人數:以分開上課為原則;視學生表現良好得跨校或跨年級彈性合班，每節課至少 1 人。

(五)課程內容：

課程類別	課程說明
生活輔導課程	法律知識、休閒與體驗教育、探索教育、壓力與情緒管理、社交技巧、人際互動、問題解決訓練、行為與自主管理等
體能或服務課程	體育活動、社區服務等
適性輔導課程	性向探索、職群認識、職場實習、勞動法規認識等
其他	適合學生需求之課程（如輔導晤談、反毒教育、家長親職教育、人權教育等）

(六)學校不定期訪視：當學生進入過渡性教育措施，學校須安排至少 2 次不定期訪視，瞭解學生學習狀況，並與本局及協力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之民間團體，針對學生生活、情緒及輔導狀況進行討論，以利學生後續返校時，能與學校課程、活動有效銜接。

(七)課程設計及規劃：過渡性教育措施之課程設計及規劃須經本局核定後實施。

捌、 負責人員與主責工作或課程(視實際執行狀況調整)：

單位		負責人員		主責工作或課程
		職稱	姓名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教育局	局長	吳立森	督導計畫執行
		副局長	吳文靜	
		主任秘書	歐素雯	
		專門委員	許嘉晃	
	校園安全事務室	主任	黃哲彬	計畫規劃、推動與執行
		股長	徐兆霖	
		專案助理	邱珍綺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主任	邱玫芳	協助進入措施期間個案輔導諮商專業工作
		分區督導	張瓊文	
		社工師督導	陳秋金	
		分區督導/社工師督導	楊淑明	
		個管組行政督導	王麗雲	
	國、高中學校	校長、輔導主任/組長、專輔老師、導師		1. 個案關懷訪視 2. 個案輔導工作 3. 召開個案相關會議 4. 銜接個案返校輔導工作 5. 學生學校事務安排
民間團體(財團法人善慧社會慈善基金會)	過渡性教育措施執行人員	專案輔導人員 1	黃昭仁	1. 個案輔導 2. 課程安排及調整 3. 個案返校評估會議行政事項 4. 偶突發及危機事件處理即通報 5. 執行學生參與措施觀察記錄 6. 其他交辦事項
		專案輔導人員 2	葉志熹	
	授課師資	老師 1	羅汶欣	職涯課程 (配合學校課程規劃融入基礎學科)
		老師 2	陳羿伃	中餐課程 (配合學校課程規劃融入基礎學科)
		老師 3	林鴻智	法律課程 (配合學校課程規劃融入基礎學科)
		老師 4	郭欣怡	技藝課程 (配合學校課程規劃融入基礎學科)
		老師 5	莊謦嘉	職涯課程 (配合學校課程規劃融入基礎學科)
備註:該課程為草案，實際依據服務學生情況調整。				

玖、 聯絡人資訊：

一、職稱/姓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事務室/邱珍綺專任助理

二、聯絡電話：(07)7995678，分機3130

三、電子郵件：kcgte114@gmail.com

壹拾、 其他配合事項：

一、本局委由「財團法人善慧恩社會慈善基金會」建置過渡性教育措施，及協助辦理執行計畫者。

二、辦理學生服務措施時，學生於原就讀學校之學籍、出缺勤紀錄、學業等有關個人成績評量事項，應以學生最佳利益之角度，協助彈性處理。

三、具關懷需求之學生如為「脆弱家庭、兒少保個案或中、低收入戶家庭等需經濟協助者」，應連結社政單位主責辦理，確保學生原有社會福利資源不中斷。

四、教育局承辦或執行計畫人員參照「115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少年事件過渡性教育措施實施計畫」辦理學生關懷及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之民間團體督導考評，執行本計畫時，應確實掌握執行內容，並針對接受過渡性教育措施之學生及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之民間團體進行關懷或訪視工作如下:

1. **針對接受過渡性教育措施之學生：**應由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指派專業輔導人員進行關懷，掌握學生輔導之情形。
2. **針對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之民間團體：**得由承辦或執行計畫人員不定期進行訪視，確保其依所簽定之契約及學生個別化輔導計畫執行合作事宜。
3. **針對退場機制評估標準：**針對執行狀況不佳或有違反本計畫精神之民間團體，訂定退場機制評估標準，以落實計畫執行成效。

五、如遇學生缺課，而教師已然履行到課之責，即應支付教師鐘點費用。

壹拾壹、 預期成效：

一、建構有規則且接納的環境氛圍，促進學生能夠逐漸融入學習、漸進返校學習。

二、運用有效的輔導機制協助學員在認知、情緒及行為上能夠自我調整，並能有動機多元探索，設定學習目標。

三、透過彈性課程及活動，期學生能逐漸調整並適應規律作息，進而評估並轉銜回歸校園。

壹拾貳、 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校全銜)具過渡性教育措施需求之學生建議表

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 基本資料	姓名(生理性別)	
	身分證字號	
	生日	
	就讀學校、科系、年級	
	戶籍地址	
	居住地址	
	行動電話	
	主要照顧者聯絡電話	
	居家電話	
	是否為原住民子女	□是(族別：_____) □否
	是否為新住民子女	□是(父國別：_____母國別：_____) □否
	是否為特殊教育學生	□非身心障礙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障別：_____等級：_____) □特殊教育學生 (障別：_____ 特殊教育號碼：_____) □其他(含情緒障礙)：_____
家庭狀況	父母存歿狀況	□父存母歿□父歿母存 □均存□均歿
	父母婚姻狀況	□已婚(同居)□已婚(分居) □未婚(同居)□離婚
	主要照顧者	□父母共同撫養□父親□母親 □祖父母□其他親屬或機構_____
	家人人數	□兄__人□姊__人□其他_____ □弟__人□妹__人
	父母(照顧者)教養方式	□民主式□權威式□放任式
	家庭成員特殊情形	□無 □精神疾病(補充說明：_____) □家暴(補充說明：_____) □酗酒(補充說明：_____) □賭博習慣(補充說明：_____) □吸食毒品前科(補充說明：_____) □性侵害或性騷擾前科(補充說明：_____) □入監服刑(補充說明：_____) □其他(補充說明：_____)

學生 觸法概況	觸法案由 （可參考警政單位移送書）	□竊盜□傷害□詐欺□妨害性自主□公共危險 □組織□殺人未遂□毒品□其他_____
	是否有前案紀錄	□是(案由_____)□否
	觸法原因	□自己違法或有不良行為(含與他人共案) □朋友牽連
	行為動機	□觀念錯誤□報復□朋友唆使□衝動(義憤) □貪圖利益□過失□其他_____
學校 輔導摘要	心理特徵描述	□情緒穩定□情緒易躁動□情緒偏消沉、悲觀、絕望 □其他_____
	精神衛醫療診斷	□無_____ □有_____ □其他說明_____
	人格特質	□活潑□正義□勇敢□熱忱□團隊合作□樂觀□幽默 □畏縮□多愁善感□責任感欠缺□道德觀念欠缺 □缺乏恐懼心理□缺乏罪惡感□自控能力低落 □自省能力欠佳□其他_____。
	是否需經濟協助或目前已有社會福利資源協助	□是(說明：_____) □否
	有無二、三級輔導資源	□有(說明：_____) □無
	在校行為表徵之概述	**交友狀況：** □經常參與宮廟陣頭活動 □交友複雜、疑有參與組織犯罪、幫派活動之虞，或經常深夜在外遊蕩(說明_____) □其他_____ **學習反應：** (1)閱讀能力：□優□普通□須加強 (2)書寫表達：□優□普通□須加強 (3)算術能力：□優□普通□須加強 (4)學習習慣：□優□普通□須加強 **在學狀況及違規事項補充說明：**(可敘明學生出缺勤狀況、獎懲紀錄及重大違規事項敘述，如有涉及性平、霸凌事件亦說明之)

	輔導困境概述 （應包含「建議進入過渡性教育措施」之考量）	
建議事項	學生現階段需投入資源 （社福、醫療、法律）	
	其他補充事項	

導師	學務主任	校長
輔導教師	輔導主任	
備註說明	1. 本表由學校專任輔導教師/輔導老師填寫，可結合聯繫會議召開時機，於開庭前一週提交本表予少年調查官，由少年調查官向少年法院(庭)提出學生輔導處遇建議。 2. 學生各項評估及輔導處遇建議，應充分與家長溝通，建立共同協助學生之共識，避免衍生誤解。	